

证券代码：831534

证券简称：艾倍科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艾倍科，证券代码：831534。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基本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进行信息披露。

国泰君安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业务、运营、治理结构方面的规范建议；在持续督导阶段，国泰君安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与落实国泰君安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其工作表示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国泰君安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8年12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18年12月26日起，主办券商由国泰君安变更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由大同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与国泰君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与大同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前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上述协议生效后，由大同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